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关于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

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ALLBRIGHT LAW OFFICES

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/11/12 层
电话：021-20511000 传真：021-20511999
邮编：200120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关于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
法律意见书

致：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天阳科技”）的委托，就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及《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（试行）》等规定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，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、资料，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。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一并进行公告，并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鉴此，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、召开的程序

（一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

经核查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。2024年1月12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。

公司于2024年1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刊登了《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码：2024-014号），前述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召集人、会议审议的事项及会议召开的方式，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会议，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，以及有权出席股东的股权登记日、登记办法，告知了会议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姓名。

（二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：现场会议2024年1月29日14:00在北京市朝阳区望京SOHO塔二B座22层召开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29日9:15-9:25、9:30-11:30、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29日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、地点与前述通知所披露的一致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

（一）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经本所律师核查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数4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73,059,764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.7913%。

基于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本次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3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94,160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27%。

（二）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其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人员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三、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

经本所律师审核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，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。

四、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，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。经对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合并统计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3,338,86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13%；反对股数 15,0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7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3,066,06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39%；反对股数 287,8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61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3,066,06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39%；反对股数 287,8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61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关联交易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3,066,06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39%；反对股数 287,8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61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五、 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天阳科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，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）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经办律师：_____
高森传

负责人：_____
沈国权

经办律师：_____
田博文

2024年1月29日